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7

第35期 (总第78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7年第35期(总第789期)

2017年12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以用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意见 2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
..... 7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 15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2017年度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林业金融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 28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32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山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十条措施的通知 39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 4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以用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意见

闽政〔2017〕4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构建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以“用”为导向的产学研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基本原则

——市场导向。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需求导向机制,拓展新技术、新产品市场应用空间,发挥市场在配置科技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企业成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主体,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大力发展技术市场。

——政府引导。推动政府职能从管理向服务转变,强化政府在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政策制定、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方面职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营造有利于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环境。

——协同推进。加强与国家、省、市、县和部门之间的联动,发挥企业、高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社团组织、中介机构等作用,合力推动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机制创新。建立以“用”为导向的创新要素充分融合新机制,发挥资本、人才、服务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催化作用,探索建立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模式。

(二)主要目标

“十三五”期间,组织实施一批符合产业优化升级方向、产业带动作用大的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全省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能力显著提高,多元化的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投入渠道日益完善,市场化技术交易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制度环境进一步优化,以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以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为支撑的功能互补、运行高效、结构合理的产学研结合和科

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全面建成。

二、重点任务

(一)以企业为主体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精准对接

1.实施产学研合作示范工程。选择产学研合作条件和基础较好的科技园区、企业等建立一批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学研结合关系,吸纳转化高校、科研机构等优质创新资源。鼓励企业面向高校、科研机构实施科研项目,吸引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人员参与企业技术攻关,推动企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联合科技攻关,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专利代理机构合作,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提升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经信委、发改委、知识产权局

2.支持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鼓励产业龙头企业、行业骨干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服务机构、行业组织等多种创新主体以及各类创业投资基金,采取股份制、委托开发、成果转让、知识产权许可转让等方式,建立贯穿产业链、以“用”为导向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和集群式研发,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经信委、发改委

3.激发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力。鼓励企业开放式创新,主动承接和转化科研机构、高校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重视原创技术或前沿性技术的储备,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的开放创新网络。大力扶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引导其在科技成果应用、技术创新、创造就业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支持国有企业探索建立健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培育集聚一批创新领军人才。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科技厅、国资委

(二)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

4.建立健全“企业出题、协同攻关、政府补助”的产学研结合机制。鼓励高校、科研机构贴近产业、贴近企业、贴近市场,整合创新资源,建立行业技术开发基地、产学研“双创”平台等创新服务平台,加强产学研协同研发创新和产业重大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攻关,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券制度,对我省科技企业、“创客”和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网络平台单位购买科技创新服务的费用进行补助。对高校、科研机构转让、许可专利给予奖励,对企业购买高校、科研机构专利给予补助。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财政厅、知识产权局

5.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共建共享。支持国(境)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集团等来闽创办或与在闽法人单位合作创办研发机构。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

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开展研究开发、中试熟化和产业化开发。引导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将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数据文献、科技成果等科技创新资源向社会开放。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

6.加强与中科院等大院大所合作。针对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技术需求,加强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大院大所合作,组织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以及创新团队引进项目。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科协,中科院海西研究院

7.发挥科技社团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拓展学会的创新服务职能,提升学会组织服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综合能力。建立学会联系企业的长效机制,开展科技信息服务,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供给端与需求端的精准对接。

责任单位:省科协

(三)完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体系

8.打造专业化产学研服务载体。提升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6·18”虚拟研究院、国家技术转移海峡中心、中科院海西研究院等平台的技术转移和创新服务功能,打造专业化产学研服务载体,加速科技成果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加快“知创中国”知识产权综合运营公共平台和“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构建促进知识产权大运用、大保护、大服务的创新体系。实施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创新计划和推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包,促进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经信委、知识产权局

9.完善技术市场体系。完善以企业需求为导向、高校和科研机构为源头、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服务为纽带、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市场服务体系。高校和省属科研机构应当建立技术转移机构,鼓励和支持各市、县(区)及科技园区、企业等建立技术转移机构,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大力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交易活动。对促进技术交易业绩突出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给予补助。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

10.推进科技交流合作。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为契机,推动我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科技双向交流合作,支持我省企业、科研机构、高校走出去,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技术转移中心、企业孵化器和电子商务展示交易中心等。深化闽台、闽港、闽澳等合作,共同研究区域协同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促进产学研结合项目落地转化。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商务厅、经信委、台办、科协

11.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的作用,促进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推动有条件的高校根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需求科学设置培训课程,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科技人员从事技术转移工作。推动建设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加大对我省技术需求分析、技术营销与并购、无形资产价值评估以及科技金融等领域紧缺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知识产权专员制度,继续开展院士专家“八闽行”活动,动员科技人员到企业、园区、农村等基层一线,开展技术服务、成果推广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人社厅、教育厅、科协、知识产权局、人才办

12.建立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强化成果转移转化的市场化服务,建立政府、行业、评价机构、评估师“四位一体”的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体系,着力推进评价机构社会化、评价业务市场化、评价方式专业化、从业人员职业化,基本实现以标准化评价为主的多元化评价新模式。开展知识产权挂牌交易,探索建立市场化评估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工作。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知识产权局

13.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建设。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大学科技园、产业集聚区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域,结合省内各地区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和队伍建设、成果转化承载能力,引导一批科技成果对接特色产业需求转移转化,布局建设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等省直有关部门

(四)优化以“用”为导向的产学研结合生态体系

14.加强政府各类计划产学研导向。各部门要强化政府资金支持项目的产学研导向,面向产业和企业技术需求,强化有组织创新,鼓励产学研联合攻关。改进科研项目资助方式,大力支持省内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开展自主创新活动。对市、县(区)有关科研单位开展的产学研项目,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根据所在地市、县(区)政府支持投入情况,采取以绩效目标为导向方式给予科技成果转化支持。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5.建立科技成果包发布推广制度。围绕我省产业发展重点领域,以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装置及其系统等为重点,定期向社会发布一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辐射带动作用强的科技成果包。探索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率先建立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限时转化制度。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有关科技成果发布机制。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财政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6.加强科技成果信息汇交。推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与我省互联互通,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科技成果库共建共享。强化科技成果管理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机衔接,明确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承担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开展应用类科技项目成果和基础研究中具有应用前景的科研项目成果信息汇交。鼓励非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成果进行信息汇交。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科技厅会同省经信委、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等部门,加强对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调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将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切实加大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形成共同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多元投入。建立促进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激励机制,将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作为财政资金对单位支持的重要依据。各级财政、科技部门要制定有效措施,科学考核评价,加大奖惩力度。加快发展科技金融与创业投资,探索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多元化投入新模式。

(三)注重示范引导。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探索以“用”为导向的产学研结合新机制中要先行先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时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和模式,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活力。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7〕4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系统性优化我省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拓展创新创业覆盖广度,提升创新创业科技内涵,增强创新创业发展实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17〕80号),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一)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规范展会、电商市场交易秩序。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与仲裁等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作用,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满足知识产权权利人高效、便捷、低成本维权需求。发挥中国(厦门)厨卫快速维权中心平台服务功能,结合我省产业优势推动建设更高层次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知创中国”知识产权综合运营公共平台和“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互联网+知识产权”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进一批高端知识产权智库机构、专业服务机构、专业运营机构及各类国家级创新平台进场服务,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加快建设对接全国的福建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二)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模式。推动科技成果、专利等无形资产价值市场化,在作价入股、企业并购、资本流转、知识产权交易过程中强化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增加知识产权估值在企业贷款信用评估指标体系中的权重,对高价值专利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完善企业专利交易扶持政策,促进企业专利技术运用。补助企业购买高校院所专利技术,奖励高校院所专利技术向企业转移。加强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鼓励现有中介机构拓展业务范围,强化与国内外高端机构合作,提升服务能力和效率。推广应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包,通过整合政府管理部门、智库资源、专家人才、专业服务机构等多方力量,以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为创新主体提供多元化服务,拓展、丰富和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内容和供给品质。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

(三)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加快建设技术市场体系,提升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6·18”虚拟研究院产业技术分院、国家技术转移海峡中心、中科院STS(科技服务网络计划)福建中心等平台功能,培育一批省级技术转移机构,推进覆盖全省、服务企业的技术转移中心网络建设,促进更多科技成果在闽转移转化、更多人才来闽创新创业。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

(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探索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率先建立利用省级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限时转化制度。省级财政资金资助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属单位自取得科技成果之日起一年以上未启动转化的,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成果所有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动落实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自主权,督促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内部规章制度和机制。开展科技信息企业推广应用服务。强化激励导向,研究制定以用为导向的产学研结合措施,力争通过系统部署和综合施策,解决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问题,激发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和活力。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科协

(五)鼓励科研机构共享创新资源。持续探索推进高校、科研院所、各类创新平台开放共享仪器设备等科研设施和资源,对财政性资金购置的科研设施仪器在所有权不变和保证科研用途的基础上,将经营权全部交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运行、服务和管理。鼓励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建立在线服务平台为社会和仪器管理单位提供服务,促进科研设施在全社会实现开放共享。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

二、拓宽“双创”企业融资渠道

(六)健全普惠金融服务机制。引导银行业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结合辖区实际,合理设置小微企业授信审批权限,优化审批机制。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贴近基层下放审批权限,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效率。鼓励银行业机构向下延伸服务支点,加强专营机构建设,向小微企业集中区域增设小微支行、特色支行。大力推广创业贷、交易贷、双创债等“双创”特色金融产品。推动银行业机构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进一步改进信贷管理技术,促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集约化、精细化,提高小微企业贷款的可获得性。

责任单位: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金融办

(七)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支持金融机构与风险投资机构等合作,加快建立覆盖科技型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的投融资服务体系。推动银行业机构为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包括授信、支付结算、资产管理等在内的综合性金融服务,进一步拓展抵质押品范围,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运营+投贷保联动”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通过上市、新三板和区域股

权交易中心挂牌、配股、定向增发、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政府出资设立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要将创新创业企业纳入担保增信支持重点,适度降低准入门槛。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省发改委、知识产权局

(八)完善创业投资管理机制。积极争取和引进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国字号政府投资基金,支持有条件的地市规范有序设立政府投资基金。进一步落实促进政府投资基金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健全完善对政府投资基金的运作监管、财政资金的绩效考核和基金管理机构的信用信息评价等机制,依法依规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金融办、经信委、科技厅

(九)扩大创新券使用范围。完善省级创新券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扩大支持范围,逐步探索跨区域互通互认机制,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和县(市、区)设立创新券,共同加大对科技企业和创客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三、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十)立足企业主体加大源头创新。围绕我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和创新需求,组织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力争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应用前景的原创性成果。面向企业和社会创新的难点,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学术自主权和个人科研选题选择权,鼓励科研人员与各类众创空间开展合作、加强与各类创客互动交流,举办各种形式的创新大赛,提升创新效率和水平。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发改委、经信委

(十一)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开放创新资源、供应链资源和市场渠道,推动开展内部创新创业,培育内部创客文化,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发展,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推动互联网企业建设或与制造企业、行业组织合作建设面向中小制造企业的“双创”服务平台,结对帮扶中小微企业。引导和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提升服务水平,对省级、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国资委、工商联

(十二)着力推进分享经济加快发展。出台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鼓励和规范分享经济领域发展,培育扶持和积极引进一批在物品、劳务、知识、技能等领域分享应用平台。降低分享经济创新创业门槛,适当放宽行业市场准入条件,放宽外商投资分享经济企业中方股东主体资格条件和经营范围用语,制定包容审慎的行业监管举措,完善适应分享经济特点的税收征管制度,推广网上办税、移动办税和无纸化办税。加强信用监管,深化个人、企业征信,培育第三

方信用机构及产品服务。强化分享经济平台企业和个人使用者的相应责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从业者的社会保障,完善新就业形态、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举措。

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省人社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工商局、地税局、国税局

(十三)着力推进数字经济深入发展。研究制定数字经济发展行动计划,建成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深化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务治理、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领域的应用。加快公共基础设施的网络化和智能化改造,强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形成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新生态。深入开展智慧城市试点,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大力发展一批交互式、服务型、定制化的新型工业互联网企业,创新生产模式、制造模式、营销模式,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在福州、厦门等地开展信息经济综合示范区建设,在部分县(市、区)探索开展数字经济试点建设。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数字经济交流与合作。

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经信委

(十四)深入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发挥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基金作用,鼓励设立市级、县级技改基金,为关键领域和瓶颈环节技术改造提供资金保障。深化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行动计划,加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实施技改奖励。落实《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扶持实施细则》,支持装备制造企业研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智能制造装备并给予资金扶持,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金融办,福建保监局

四、激励各类人才流动发展

(十五)优化外籍人才服务机制。落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为来闽外籍高层次人才办理工作许可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申请材料,实行容缺预审。落实国家外专局一卡通服务举措,加强在闽外籍人才服务保障工作,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提供保姆式服务。对经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自贸区内境外高层次人才,可以不受60周岁年龄限制,符合条件可以申请永久居留。在自贸区工作的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的工作时限从15个工作日缩短至7个工作日,高层次人才申请居留证件的工作时限从15个工作日缩短至2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人社厅、外办、科协

(十六)鼓励海外人才来闽创新创业。实施留学人员来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开展“中国·福建海外人才创业周”等引才活动,发挥海外科技团体和海归创业联盟作用,畅通海外人才参与科技创新的渠道。允许外国留学生凭高校毕业证书、创业计划申请加注“创业”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在福建自贸区内注册企业工作的外国人,如其已连续两次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违法违规问题的,第三次申请工作类居留许可,可以按规定签发有效期5年以内的工作类居留

许可,连续工作满4年、每年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累计不少于6个月,有稳定生活保障和住所,工资性年收入和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规定标准,经工作单位推荐,可以申请永久居留。继续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以福建自贸试验区为依托,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柔性引才新机制,建立多层次的离岸创业服务支持系统。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人社厅、外办、科协

(十七)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围绕茶叶、蔬菜、水果、畜禽、水产、林竹、花卉苗木等七大优势特色产业,重点发展规模种养、农产品加工、农业生产服务、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相关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向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项目倾斜。返乡农民工可按规定在创业地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允许返乡下乡人员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创新创业。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人社厅、国土厅

(十八)鼓励科技人员双向流动。加快落实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政策,经同意离岗的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并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待遇,3年内要求返回原单位的,按原职级待遇安排工作,高校院所科研人员离岗在本省转化自主研发成果的,可延长至5年。支持高校院所将一定比例的编制用于聘任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企业科技人员兼职或担任研究生导师。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编办、科技厅、教育厅

(十九)支持各地各部门灵活引才。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灵活的引才引智政策,采取短期聘用、项目合作、兼职挂职、学术交流、人才租赁等方式,以用为本,促进人才资源合理流动。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在选人用人、科研立项、编制管理、职称评审、薪酬分配等方面必要自主权,引进创新创业急需人才。对符合《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15〕5号)确定的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A、B、C类),超出核准岗位数的,可按规定申报特设岗位,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招聘急需紧缺人才,可简化招聘程序。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科技厅

五、打造创新创业平台载体

(二十)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主动对接高端创新资源,积极争取国内外一流大学、科研院所在闽设立高水平科研机构。支持龙头企业、高校院所培育和创建一批高水平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院士专家工作站等重大创新平台,开展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示范。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锂电池、稀土等优势产业领域培育建设一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主动融入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网络。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科协

(二十一)加强众创空间和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和引导众创空间向专业化、精细化发展,支持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围绕优势细分领域建设一批专业化众创空间。鼓励建设一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校外基地和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支持基础条件相对较好的县(市、区)申报高水平、有特色的国家、省级双创示范基地。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农业厅、发改委

(二十二)推进两岸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完善基地周边生活设施配套,鼓励台湾青年来闽就业创业。建立健全省级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考评机制,争取国台办授牌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基地。在创新创业基地设立台胞证受理点,为台湾青年提供就近办证便利服务。

责任单位:省台办、公安厅

(二十三)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建立长效机制,组织实施好全国双创活动周、“创响中国”系列活动,全力办好“双创在福建”等活动。依托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平台,通过“6·18”五天展会和日常专场对接会,集中展示、宣传、推介双创成果。举办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经济、VR创新创业等各类赛事,推动创新创业理念深入人心。组织新闻媒体多角度报道双创故事,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数字办、教育厅

六、推动军民融合产业技术创新

(二十四)构建军民融合创新平台。鼓励军民融合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建设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开展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军民融合创新平台、重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基地共同组建军民融合创新联盟。打造一批军民融合众创空间,培育一批示范企业,构建军民共享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教育厅

(二十五)推动军民技术共享。支持企业参与标准制订修订,促进军民标准转化融合,建立健全军民兼容标准体系。面向军民两用推进检验检测中心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产品认证制度。加强军民共用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建立计量产业测试体系。建立完善军民一体的量值溯源体系,扩大计量资源共享范围。搭建计量开放式科研平台,推进军地计量科技协同创新。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经信委

(二十六)建立省级军民融合产业基金。鼓励有条件的机构设立军民融合发展投资基金,重点投向军民融合项目和公共平台建设、军民两用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等领

域,促进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的军民融合项目加快落地实施。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金融办、经信委、科技厅

七、创新政府部门服务机制

(二十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试点,在已明确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县(市、区)5个试点单位开展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推进试点区域在行政审批、投资审批、商事登记等方面改革创新,在项目投资、通商贸易等重点领域取得改革突破。在试点基础上,及时总结和复制推广审批职责、审批事项、审批环节“三个全集中”的成熟经验做法,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工商局、法制办及其他省直相关单位

(二十八)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在“五证合一”基础上,再整合13项涉企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证照到营业执照上,实施内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原则,同享支持政策,同一窗口受理、登记和限时办结。实施企业名称“自助查重、自主申报、全程网办”登记模式。全面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实现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深化电子营业执照改革,推进无介质电子营业执照建设和应用。制定福建省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具体方法和工作方案,建立健全部门间工作机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十九)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建立完善“两单两库”,推行“双随机”抽查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制定和落实抽查工作指引细则;积极探索建设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全面建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着力打造具有福建特色、全国一流的服务网络和管理平台,深化企业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和公示工作,加强涉企海量信息大数据分析应用。进一步加强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管理,落实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制度,建设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工作平台,推动各部门将企业失信信息依法嵌入业务办理平台,运用融入到涉企行政服务和监管执法工作中。将协同行政执法制度设计在相关法规中,推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对教育网站网校的监管,做好教育网站网校违法违规查处工作,保障教育网站网校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责任单位:省编办、审改办、工商局、法制办、教育厅、网信办、经信委、公安厅

(三十)优化税收服务机制。积极探索手机银行、微信、支付宝缴税等网上办税服务,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先期开展部分试点。加强国税、地税联合办税,进一步深化“一窗一人一机”联合办税,加快福建省电子税务局的建设进程。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银税合作工作机制,加大基层银税合作力度,实现银税合作工作机制覆盖全省所有县域。逐步扩大税务、银行信用信息共享内

容,税务部门向银行推送纳税信用A-D级企业名单、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信息(不涉及个人信息),银行依法合规配合税务部门查询纳税人账户等信息。探索通过搭建系统平台、建立专线等方式实现银税数据直连,将银税信息交互由“线下”搬到“线上”。进一步完善网上纳税信用级别证明的在线开具,拓展纳税信用级别评价记录的明细查询功能,推动政务公开,促进纳税遵从度的提升。

责任单位:省地税局、国税局

(三十一)完善新兴产业用地政策。以“先存量、后增量”的原则,优先安排新兴产业用地供应,对新产业发展快、用地集约且需求大的地区,可适度增加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鼓励以租赁等方式向中小企业供应土地。鼓励盘活利用现有土地,传统工业企业转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以及利用存量房产进行制造业与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可实行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研究制定有助于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兼容性地类和相关控制指标,引导新产业集聚发展。完善新兴产业用地监管制度,建立政策实施主管部门联动机制和共同监管机制。现有建设用地过渡期支持政策5年期满后需办理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住建厅

(三十二)完善“双创”发展统计分类。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试行)》以及《国家科技服务统计分类》等有关分类标准,以适应开展“双创”发展统计需要。按照国家统计局开展“双创”发展统计的总体部署,做好统计调查,为科学、准确、及时反映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新进展提供统计信息。

责任单位:省统计局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本实施意见的各项要求,切实履职尽责,积极主动作为,充分发挥省双创厅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有力支撑。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 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

闽政〔2017〕5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建设“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要求,加快补齐民生社会事业短板,不断推进提升城乡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加快构建建养并重、外通内联、安全舒适、路域洁美、服务优质的“畅、安、洁、优”农村交通发展新格局,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落实分级管理职责

(一)县级人民政府履行农村公路管理主体责任。县级人民政府要落实农村公路建管养运的政策支持、财力物力保障,加强机构能力建设。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责任体系,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县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的管理权责清单和村民委员会管理工作事项,加强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开展农村公路管养工作指导和考核。

(二)设区市(含平潭)人民政府强化领导和监督。设区市(含平潭)人民政府要加强市级养护补助资金筹措,加强管理保障体系建设及责任分工落实的领导和监督。设区市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工作的指导和规范,不断提高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和水平。

(三)省级加强督导。省交通运输厅要强化农村公路建管养运督导,加大省级统筹和计划引导,督促农村公路管理有效落实。要加强技术指导,完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制度和技术规范体系。

二、建立农村公路路长制度

(一)设立县乡村各级路长。由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任总路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分别担任辖区内乡镇路长、村路长。

各级路长为辖区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和路域环境整治的总负责人。负责资金筹措,组织、督促辖区内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工作落实,协调解决突出问题。

(二)建立协调组织机构。县级人民政府设立路长办公室,主任由分管交通的县级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县政府办主要负责人担任,县发改、财政、公安、国土、环保、住建、水利、农业、林业、旅游和安监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县级路长办公室负责制定路长管

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督促落实总路长的工作部署和问题处置;具体负责乡镇路长履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负责制定乡村道专管员考核管理办法;负责乡村道专管员技术培训。

乡镇人民政府设立路长办公室,与乡镇公路站合署办公。

(三)稳步推进路长制实施。县级人民政府要在2017年底前出台路长制细化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2018年起全面推行路长制,建立覆盖到县、乡镇、村的路长组织体系,构建起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奖惩有力的路长管理制度;2020年,路长制各项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和常态化,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建立乡村道路专管员制度

(一)设立乡村道专管员。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辖区内农村公路等级、数量和任务轻重等实际情况,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招募并管理乡村道专管员,原则上每名专管员负责乡、村道里程30公里左右。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可从各级财政安排的农村公路养护预算中按不超过5%比例补助专管员经费,不足部分由乡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乡村道专管员在各级路长和路长办公室的指导、监督下,具体负责乡、村道的日常路况巡查、隐患排查、灾毁信息上报及保险理赔,参与管养单位监督考核、工程管理,及时制止并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协助交通执法部门现场执法和涉路纠纷调处等工作。

(二)实行动态管理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专管员选任,加强专管员履职考核,实行月考核制度,实施专管员收入与工作成效挂钩,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专管员进退机制。

四、推进养护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

(一)培育养护市场主体。县级人民政府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出台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县、乡镇社会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公路养护专业机构、班站及人员成立独资或股份制养护企业。统筹利用现有班站资源,优惠提供社会养护企业使用,降低养护企业运行成本。

(二)推行养护工程包。县级、乡镇人民政府要大力推行大中修养护工程专业队伍施工;推广零星小修、应急抢修工程与日常保养捆绑招标、片区捆绑招标等养护工程包模式,提升养护专业化水平。

(三)推进养护标准化。省交通运输厅要不断完善养护标准化技术指南,加强技术指导。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加大养护标准化工作的落实,推广低成本、操作简单的标准化养护技术应用。

五、健全防灾抗灾体系

(一)持续推进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县级人民政府要不断扩大农村公路灾毁保险的覆盖面,切实发挥保险“以丰补欠、无灾救助有灾”功能。省级继续执行对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中等发展水平县和经济发达县分别按保费的90%、50%和30%分担政策,在较大及重特大灾毁时

仍按普通公路灾毁保通重建补助政策叠加支持。

(二)加强农村公路应急体系建设。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充分发挥领导指挥、分工协作、联动抢险、灾后重建等交通防汛防台风“四个机制”在灾毁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加强养护应急基地布局和应急队伍建设,加大抢险设备投入,提升灾毁抢通能力。

(三)简化灾毁修复前期程序。一般水毁工程重建项目可由管养单位直接组织施工;水毁桥梁、大型滑坡治理等工程实行打包建设,可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从全省交通建设信用考核AA级、A级公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中选择队伍,加快灾毁修复进程。

六、提升惠民便民服务品质

(一)提升通行能力。加快消除制约农村经济发展的交通瓶颈,鼓励各地对现有交通量大、难以满足出行需求的通村公路进行改扩建,对路面宽度6米及以下或路基宽度6.5米及以下、服务于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界定为农村道路,简化办理用地、用林、环评等相关手续,最大限度减免报批费用,并予以优先保障。

(二)提升安保水平。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道路安全隐患整治投入,科学合理制定改造方案。县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设计、审查、审批,邀请县级公安交通管理、安全监管等部门参与审查和项目验收。

(三)提升服务品质。推广建设集农村客运、养护、交通执法、物流、电商、旅游、餐饮购物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多站合一”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整合交通、农业、商务、供销、邮政快递等农村物流资源,加快构建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

七、深化社会资本投入机制

(一)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县级、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出台整合公路沿线土地开发、资本金注入、财政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无偿提供建筑材料等有效激励措施,将农村公路与农村产业基地、旅游景区、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乡村旅游等产业项目组合开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推动农村公路与产业项目同步建设、合力管护、互利共赢。

(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筹劳,以及利用道路冠名权、广告权、绿化权等多种方式筹集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积极引导受益企业认建、认养农村公路。鼓励企业、社会组织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包村包项目等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

八、注重生态绿色发展

(一)建设绿色品质工程。按照“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绿色生态”原则择优选择建设方案,充分利用旧路资源,避免高填深挖,加强防排水设计;加强质量监管,延长使用寿命,降低运营养护成本;加强原生植物保护和路域生态恢复。

(二)创建生态示范路。统筹城乡绿化和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创建生态示范路。通过完善附

属设施,加强农村公路沿线绿化、美化、净化,促进农村公路与沿线生态环境自然和谐,推进农村公路生态绿色发展。

九、创新监管督导方式

(一)创新“互联网+”管理模式。省级统一开发农村公路管理信息系统和APP平台,实现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协同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应急处置、路政管理等工作,促进农村公路监管网格化、信息化。

(二)创新督查考评机制。建立“省级年度督导、市级半年督查、县级季度检查、乡镇每月自查”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督查机制。推动爱路护路村规民约制定的全覆盖,并纳入乡村道德诚信体系考核,促进形成全民爱路、护路的良好氛围。全面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阳光工程”,将各级路长、专管员、管养单位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综合运用信息化平台、明察暗访、人大代表及社会监督员等,对农村公路管理成效进行公示、监督和评价。

十、加大正向激励

(一)加大养护投入。建立农村公路省级投入合理增长机制,2018年起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按每年每公里县道30000元、乡道14000元、村道4000元标准安排,省级和地方财政各承担50%,其中地方需承担的资金原则上由设区市、县级财政各承担一半。实际已高于上述标准的不得降低,养护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二)强化考核奖惩。将农村公路工作纳入省对市、市对县、县对乡镇的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并建立考核奖惩机制。省级补助标准由原“7351”(即每年每公里县道7000元、乡道3500元、村道1000元标准)提高后的增量资金实行与地方财政投入到位、养护成效等挂钩的以奖代补机制,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激励;对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的省级补助上浮10%,加大倾斜支持力度。

(三)强化示范激励。每年创建一批“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乡镇和生态示范路,力争实现“市市有示范县、县县有示范乡、乡乡有示范路”。省人民政府对省级示范县进行通报表扬,省级、设区市人民政府对每个示范县各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项目激励;示范乡镇由设区市(含平潭)人民政府表彰,由设区市(含平潭)、县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激励。

省级每年开展优秀总路长评选,各设区市(含平潭)每年开展优秀乡镇路长评选,县级每年开展优秀村路长评选。各地认真总结实施经验,推动“路长制”不断完善,并将路长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2017年度第十九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409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你管委会《关于平潭2017年度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岚综管〔2017〕6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平潭境内农用地33.9888公顷(其中耕地13.5202公顷)、未利用地2.126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平潭县岚城乡农场其他农用地0.2156公顷,新门村水浇地1.7906公顷、旱地0.5154公顷、林地0.1279公顷、其他农用地6.005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08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4898公顷,正旺村水浇地1.6419公顷、旱地2.3892公顷、园地1.0771公顷、林地1.4公顷、其他农用地2.196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198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2333公顷、未利用土地1.3831公顷,中湖村水浇地2.2734公顷、旱地1.0405公顷、园地1.8825公顷、其他农用地1.539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1346公顷、未利用土地0.0578公顷,潭城镇城南村水浇地1.0066公顷、园地0.3895公顷、林地0.1994公顷、其他农用地1.164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904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628公顷、未利用土地0.3406公顷,城中村水浇地2.5932公顷、旱地0.2694公顷、林地0.3473公顷、其他农用地3.919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179公顷、未利用土地0.3448公顷,中楼乡盐田村林地0.0038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1.4643公顷。

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严格按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7〕13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完善政策、改善服务、优化环境,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号),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

(一)清理市场准入限制条件。坚持市场准入对各类投资主体公开透明、一视同仁,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享受与其他各类投资主体同等的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大民用机场、基础电信运营、配售电等领域开放力度,禁止排斥、限制和歧视民间资本行为。各地各部门不得单独设置限制民间资本进入的附加条件,不得以制定规范性文件、印发会议纪要、公布歧视性招标公告等形式设置或提高民间资本的准入门槛。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出资入股、股权收购、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国资委、通信管理局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鼓励进入社会服务领域。制定具体办法抓紧解决健康养老、医疗康复、技术培训、文化体育等领域民间资本准入门槛高、互为前置审批等问题,进一步挖掘社会领域投资潜力,形成多方参与、多元供给格局,更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加快推进社会办医,社会资本依法自主选择医疗服务投资领域、服务范围、诊疗科目、床位设置、技术准入等,只要符合准入条件均不受限制;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承担政府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可以按规定获得政府补偿。进一步放宽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申办养老机构的准入条件,鼓励民营企业或社会服务机构通过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提供场所等形式,跨市跨县规模化承接、连锁化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乡镇敬老院;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或服务设施提供养老服务,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和床位运营补贴。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

通过举办民办学校、参与公办学校办学等方式投入教育,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土地划拨、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等方面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扶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及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方式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引导激励。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体育等服务机制,探索开展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试点,鼓励各地设立体育产业引导资金。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民政厅、教育厅、文化厅、体育局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一)继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衔接国家关于取消下放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等“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进一步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规范精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最大限度为市场主体松绑,为民间投资破除各种关卡,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加快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推进并联办理、联合评审,加快流程再造,优化审批程序,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压缩审批时限。制定实施我省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工作方案,精简合并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不得擅自增加行政审批事项,不得擅自增加审批环节,着力防范权力复归和边减边增。全面清理调整各种行业准入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职业资格证,继续清理精简证照年检和证明办理事项。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厅、人社厅、工商局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推行“互联网+行政审批”。加快建设完善闽政通APP,进一步提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功能,推行审批材料电子化应用,促进项目审批事项网上申请、网上补件、网上查询、网上办结。加快推进全流程网办和智能审批,推行“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推广运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在线平台统一制定的数据接口规范和数据交换频率进行对接和数据交换,通过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及时将项目审查审批事项受理、办结等各个环节信息推送至省投资项目在线平台,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各环节信息全流程联网共享。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国土厅、住建厅、环保厅、水利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在“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基础上,整合更多涉及企业的证照与营业执照,积极推进“多证合一”。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除涉及国家安全、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外,原则上实行“证照分离”,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加快推行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完善企业便利注册和简易注销机制,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审改办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实现“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健全完善“两单两库一细则一平台”,2017年底前实现省、市、县全覆盖。推行跨部门联合检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改革,规范对民营企业执法行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不当执法给民营企业产品信誉和企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努力破解企业融资难题

(一)加大企业信贷支持。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优势,优化授信管理和服务流程,开发特许经营权、收费权等权利质押融资产品,加快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实施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通过收回再贷、展期续贷、贷款重组等方式,着力解决对企业抽贷、压贷、断贷等融资难题,增强民营企业金融资源可获得性。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发展和丰富循环贷款等有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水平,适当提高小微企业风险容忍度。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充分发挥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用,推进“银税互动”、银信合作、银关合作等,完善民营企业信用评级制度,客观评价民营企业实力,化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引导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省金融办、国税局、地税局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快完善省市县三级联动互补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培育一批政府出资为主、主业突出、经营规范、实力较强、影响较大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2018年底前争取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或分支机构实现县域全覆盖。适当提高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运作的风险容忍度。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比例风险分担担保(再担保)业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完善担保贷款项目利率风险定价机制和保证金存缴机制,对运作规范、信用良好和风险控制能力较强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先向其承保项目提供信贷支持,给予利率优惠,并给予降低担保机构保证金缴存比例或取消担保机构保证金,适当放大担保倍数,延长代偿宽限期等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扩大“无间贷”“连连贷”等无还本续贷产品的适用范围和占比,对经营状况良好、符合条件的企业,尽量给予续贷支持。完善企业转贷应急机制,扩大各级政府企业应急资金规模,降低企业“过桥”融资成本,金融机构对使用应急转贷资金的企业,应根据其

实际风险状况合理确定贷款风险分类等级。引导融资租赁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对融资租赁公司为我省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租赁服务的,按照当年新增融资租赁合同金额的5%予以风险补偿,单家不超过500万元。完善信贷资金向实体经济融通机制,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收费,减少贷款中间环节费用,合理降低收费标准,严禁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各种变相提高融资成本的行为或不合理收费行为。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商务厅、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推动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到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和“新三板”、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等上市、挂牌,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等进行融资。推广运用小微企业征信集合债、项目收益票据、永续票据、并购票据、绿色票据等创新债券品种。引导保险资金以债权、股权等方式扩大对民营项目的投资。鼓励各类产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投向优质民营项目,支持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省技改基金与银行加强合作,为企业提供股权和债权相联合的融资服务。加强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支持民营企业参加各种形式银企交流和产融对接活动。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保监局、福建证监局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吸引民资进入金融领域。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及有关规定,有序推进金融领域向民间资本开放,支持民间资本依法依规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村镇银行、资产管理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等各类型金融机构。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政府通过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基金进行参股等方式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保监局、省金融办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着力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一)落实财税优惠政策。落实和完善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以及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政策,简化办理程序,优化纳税服务,推进小微企业应享尽享税收减免政策。落实好国家有关企业兼并重组、改制上市、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以及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税收优惠等政策。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各项制度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采购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民营企业,严格依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和方式支付款项,营造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经信委、科技厅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用好中央授权地方自主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实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常态化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期限以及收费政策,为企业缴费和拒绝违规收费提供查询依据。清理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对工业企业实现管理类、证照类、登记类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一律按下限执行。科学合理确定车辆通行费标准,规范铁路港口收费,加强物流领域收费监管,着力解决“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加大乱摊派治理力度,严禁强迫企业缴费参加指定的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研究会等社团组织。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经信委、物价局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全面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缴费费率措施,2018年4月30日前,全省失业保险总费率由2%降至1%,其中用人单位缴纳部分由1.5%降至0.5%;工伤保险基准费率调整政策执行至2018年12月31日;各地市可根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承受能力,适当降低单位缴费费率;规范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比例不得高于12%,困难企业可适当降低或暂缓缴存公积金;允许困难企业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推进售电侧改革,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降低企业用电成本;鼓励企业错峰生产和夜间用电,适时在特定行业执行丰弃水期电价。完善燃气门站价格联动机制,降低中间环节费用,切实降低企业用气价格。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用好用足标准厂房、科技孵化器用地支持政策,鼓励工业用地使用权人在符合相关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存量工业用地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新供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对采用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土地的,支持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研究物流行业建设用地有关支持政策,降低物流企业成本。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社厅、经信委、住建厅、发改委、国土厅、物价局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清理各类拖欠资金。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加快清理以政府、大企业为源头的资金拖欠。按政府(含国有企事业单位)拖欠账款问题、工商企业账款拖欠问题、银行信贷拖欠问题、其他资金拖欠问题等类型,依托现有的清理政府欠款专项整治、企业破产和信贷风险处置、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等工作机制,加快推进解决资金拖欠问题。从立项审批、资金拨付、项目实

施等环节加强规范管理,建立长效监管、综合治理机制,清理与规范并重,从源头上防止新的拖欠款产生。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住建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持续拓展民间投资项目

(一)强化项目滚动接续。按照“五个一批”项目工作要求,加大民营企业项目策划生成力度,推动更多项目落地建设。大力实施闽商“回归工程”,依托省级民营企业项目招商网络平台,引入专业咨询机构开展招商咨询;开展各类民企对接专场活动,积极向民营企业推介一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公共停车场、污水垃圾处理、地下综合管廊、小流域综合治理、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教育等领域项目,重点对接一批完善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上下游配套,以及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大项目、好项目。依托“6·18”工作机制,推动各种创新要素向民营企业集聚,扎实推进对接项目落地转化;发挥“6·18”基金作用,引导更多民间资本投入中小企业对接项目。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鼓励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加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放力度,禁止排斥、限制或歧视民间资本行为,为民营企业创造平等竞争机会,支持民间资本股权占比高的社会资本方参与PPP项目,调动民间资本积极性。积极采用多种PPP运作方式,充分挖掘项目价值,规范有序盘活存量资产,丰富民营企业投资机会,回收的资金主要用于补短板项目建设,形成新的优质资产,实现投资良性循环。合理确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价格和收费标准,完善PPP项目价格和收费适时调整机制,通过适当延长合作期限、积极创新运营模式、充分挖掘项目商业价值等,建立PPP项目合理回报机制,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鼓励民间资本采取混合所有制、设立基金、组建联合体等多种方式,参与投资规模较大的PPP项目;支持民间资本参股、控股,推进PPP项目资产证券化。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拓展转型创新民营项目。鼓励民营企业进入轨道装备交通、“互联网+”、大数据和工业机器人等产业链长、带动效应显著的行业领域,积极推动民营企业参与智能制造示范区创建。发挥财政性资金带动作用,通过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设立基金等多种形式,广泛吸纳社会资本,以技术改造为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数控一代”等应用示范工程项目。实施好“新兴产业倍增计划”,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产业共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AR、区块链、石墨烯、稀土等新兴产业前沿技术研发,培育形成一批核心示范企业和产业集群。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众创空间、创业创新示范中心等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培育一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支

持双创示范基地、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为民营企业投资新兴产业的服务能力和水平。鼓励民间资本开展多元化农业投资,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推动民间资本与农户建立股份合作等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对带动农户较多的市场主体加大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科技厅、发改委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支持补短板民营项目。市场不能有效配置的补短板领域,鼓励国有企业牵头组织实施推进,待市场运营模式较为完善时国有资本适时退出,为民间资本提供发展空间。支持投资工程包牵头推进单位加强与民间资本对接合作,采取扩大自主投资、参股、并购、PPP合作等模式推进项目建设。建立完善价格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创新建设模式、融资模式、运营模式,保障民间资本进入后能够获得合理回报。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积极构建新型政商关系

(一)营造发展氛围。各地各部门要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大力扶持和发展民营经济,切实履行好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推动,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落实,积极作为、主动靠前服务,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让民营企业充分体会到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加强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开展民间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情况清理核查,逐项梳理已报审的民间投资项目,清查各类审批事项办理情况,明确办理时限,能够办理的,尽快办理;暂不具备条件办理的,帮助民营企业尽快落实有关条件;依法依规确实不能办理的,主动做好解释工作。对无正当理由拖延不办的,要加大问责力度,通过约谈、通报、督办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并针对清理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效率,优化民间投资项目审批报建服务。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住建厅、水利厅、环保厅、海洋渔业厅、知识产权局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完善沟通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健全完善制度化、常态化的政企沟通机制,充分发挥工商联和协会商会在企业与政府沟通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倾听民营企业呼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在制定有关政策时,提高行业协会、商会和民营企业参与度。依法依规处理对企业实事求是反映问题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从严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人责任。健全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建立涉企政策手机推送制度和网上集中公开制度。充分发挥大数据、云平台等信息技术,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发力度,加强对民营企业的专业化、精准化培训,建立为民营企业提供信息

服务的有效渠道,依法为民营企业提供更高效的信息服务。

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加强政策协调。全面梳理中央和我省已出台的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逐项检查政策措施在本地区、本领域落实情况,对尚未有效落实的政策措施,认真分析原因,采取有力措施,保障政策尽快落地。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科学审慎预判拟出台政策的预期效果和市场反应,统筹把握好政策出台时机和力度。有关部门在加强监管的同时,要明确政策导向,提出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具体要求,正确引导投资预期。搭建好政府与企业之间的信息桥梁,充分利用各地各相关部门门户网站、信息平台等,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发布政策信息,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主动解疑释惑,通过多种方式送政策进企业、进园区,帮助和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用活各项扶持政策,让企业对政策早知道、会运用、多受益;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切实做好民营企业关切事项的回应工作。完善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活力,帮助民营企业充分利用好国内大市场,加大适应国内消费升级和产业转型需要的项目投资力度。

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建设政务诚信。加快建设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各级各部门向民营企业做出政策承诺要严格依法依规,并严格兑现合法合规的承诺条件,不得违法违规承诺优惠条件。要认真履行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合法合规协议或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不执行,不得随意改变约定,不得出现“新官不理旧账”等情况。基于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确需改变承诺和约定的,要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对地方政府拒不履行政府所做的合法合规承诺,特别是严重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破坏民间投资良好环境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对造成政府严重失信违约行为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惩戒到人。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以改革的办法、创新的思维进一步实化、细化、深化鼓励民间投资的具体措施,努力解决制约民间投资增长的深层次问题,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省发改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等部门关于 进一步深化林业金融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7〕13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有关金融单位:

省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省林业厅、省国土厅联合制定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林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14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林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省金融办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银监局 省林业厅 省国土厅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指示,进一步深化我省林业金融服务,创新、推广林业金融新模式、新产品,巩固和扩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加快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地服务绿色发展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83号)要求,现就进一步深化林业金融服务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明确林业金融服务工作目标

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事关广大林农的切身利益,事关我省生态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各级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林业、国土等部门和各金融机构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重大意义,从支持生态省建设的战略高度,持续深化林业金融改革,将金融服务融入林业生产发展以及林业资源的抚育、流转、交易、收储、赎买等各个环节,力争至2020年,林业各项贷款余额和户数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实现40个林业重点县林权收储中心建设和运转全覆盖、重点县各乡镇林业金融服务全覆盖、林业生产周期贷款全覆盖、林业生产各领域各环节信贷全覆盖、有信贷需求且符合贷款条件的林业经营主体授信全覆盖,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

福建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做出更大贡献。

二、优化林业金融资源配置

(一)提供林业全周期信贷产品。各金融机构要深入研究林业生产周期不同阶段的融资需求,在日常生产经营方面,大力推广林农小额直押贷款、林农小额信用贷款、林业贷款无还本续贷、普惠金融卡等金融产品和模式,为林农、林业企业提供1年期以内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1~3年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根据不同林木生产周期,设计推出3~10年的林权抵押贷款等与林木生产周期相匹配的中长期贷款品种,努力解决林业生产中遇到的“短贷长用”问题。加强与林权收储担保机构合作,大力推广期限10年以上的林权按揭贷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期限最长可延至30年。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优势,加大对战略储备林项目、林业生产基地和林业基础设施建设的中长期贷款投放。

(二)创新林业抵押担保模式。各金融机构要把握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方向,探索制定林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支持林业经营主体以不动产权证和林权证抵押融资,盘活林地上的林木及其他附着物资产。借鉴三明、武平等地经验做法,采取整村推进、银村共建模式,发挥村级合作担保基金作用,发展“银行+合作基金+村委会+林农”的普惠制林业金融,有效解决单户林农抵押难、融资难问题。主要涉农金融机构要加强与各地扶贫部门合作,发挥好扶贫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作用,提供5万元以内、3年期以下、不高于基准利率的扶贫小额贷款,减轻林农的融资成本负担。

(三)支持发展林下经济。根据林下养殖、林下种植、森林旅游、林下产品经营加工等林下经济特点,推广经济林木、果树抵押贷款、林权抵押贷款、林业经营收益权质押贷款、电子仓单质押贷款等产品,加大林下经济信贷资源投入。金融机构在核定林业企业和林农授信额度时,要考虑林下种养植物,尤其是易监管、具有持续产出能力的种养植物的增信作用,合理评估其资产,增加贷款额度。对与上下游具有稳定购销关系的林下经济项目,鼓励发展“公司+基地+农户”“合作社+农户”、农产品订单质押融资等供应链金融,畅通林下经济产、供、销环节融资服务。

(四)加强林业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农发行、国开行省内分支机构要积极向总行争取将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纳入抵押补充贷款支持范围;依法依规通过PPP、特许经营等模式,为地方政府开展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提供融资服务,对现有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模式推进的商品林赎买项目提供后续资金支持,促进重点生态区位内林业资源的保护。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生态公益林补偿未来收益权质押或保理业务,并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管理中心的“中征应收账款统一登记平台”办理质押登记,进一步盘活林业资源。积极创新与林业碳汇项目规划期相匹配的林业融资产品,充分利用林业资源探索开发碳汇未来收益、碳排放权等质押产品,并加强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合作,提供林业碳汇交易结算、贷款、投融资、理财等综合金融服务。

(五)改进林权流转金融服务。借鉴二手房交易金融服务模式,积极为林权流转提供交易资金监管服务,提高林权流转效率;推广兴业银行“林权支贷宝”、农业银行“林业收储贷款”等产品,合理设置交易信用结构,为林权转入方提供交易资金支持。

(六)提升林业金融服务能力。有条件的金融机构要实施单独管理,单独配置信贷额度、单独财务核算、单独条线部署,提高林业金融服务的专业性、有效性。鼓励已开办林业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设立林业贷款专门窗口或快速服务通道,对林权抵押贷款等各类林业金融服务实行专审快批,简化办贷流程,提高办贷效率。加大“金融+林业”复合型人才的储备和培养力度,建立和完善符合林业金融特点的内控制度、专业团队和工作机制。三明、南平、龙岩等地银监分局要推动辖内银行业机构至少设立一家林业专业支行,并支持永安、武平、建阳等三家农信联社开展普惠金融及林业金融事业部试点,加快组建林业金融服务专业机构和业务团队。

三、加强林业金融外部环境建设

(一)改进林权评估服务。对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森林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机构出具的非国有森林资源抵押贷款项目评估咨询报告,金融机构应积极予以采信。鼓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森林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机构开展森林资源实物量现场核查,为森林资源资产价值评估提供参考或依据。各金融机构在内控健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探索对贷款金额30万元以下的林权抵押贷款项目实行免评估。

(二)优化林权流转登记流程。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要积极为林权转入方、金融机构提供林权权属信息查询、抵押转让登记等服务;以林权进行抵押的,要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对抵押林权流转处置的,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可凭交易机构或银行出具的交易款项结清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等法定登记申请材料,共同申请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然后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不需进行公示。

(三)支持林权收储担保机构建设。全面推进林权收储担保机构建设,鼓励金融机构与林权收储担保机构合作,扩大可抵押林木范围,开办中幼林、毛竹林、茶园等森林资源资产抵押担保业务,对林权收储担保机构承诺收储或提供担保的,在利率上给予优惠。各地要加大对林权收储担保机构建设和发展的政策支持,对收储的抵押林权,在林权变更、林木采伐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将抵押林权的评估、管护等服务外包给林权收储担保机构,提高林权收储担保机构的担保服务能力和专业化运作水平。

(四)完善林业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加快推动融资对接、林权流转、信息发布等平台建设。各地林业、人民银行、银监等部门牵头,金融办配合,定期筛选辖内具有一定经济实力、诚信经营、发展前景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林业经营主体,建立林业经营主体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向当地金融机构推介,提高融资对接效率。各地林业局加快推动建立统一、规范、有序的林权流转和信息发布平台。在此基础上,鼓励林区县(市)加快建立集林权权属查询、抵押登记、评

估、收储担保、贷款等为一体的林业金融服务中心,为各类林业经营主体提供林权抵押贷款的“一站式”金融服务。

四、建立林业金融发展推进和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金融办、人民银行、银监、林业、国土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增强合力,推动林业金融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对林业金融发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各金融机构要把深化林业金融服务作为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内容和工作职责,把林业金融相关业务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持续加强林业金融服务,推动我省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省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省林业厅、省国土厅定期组织开展林业金融服务工作督查,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和金融机构进行表扬,对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和金融机构予以通报,确保相关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正向激励。加强金融机构林业金融服务开展情况的监测和考核,对林业贷款投放多、创新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各级人民银行优先办理再贷款、再贴现,提供央行资金支持,并将其纳入金融机构综合评价范围,加大考核权重。银监部门适当提高对林业贷款特别是林权抵押贷款的不良容忍度,并将考评结果作为机构市场准入、高管履职评价、监管评级等重要参考。各级林业部门要做好林业贷款贴息政策的宣传,积极落实林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对符合中央财政贴息条件的林业贷款,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贴息支持,对符合省级财政贴息条件的花卉苗木种植设施设备贷款,在预算额度内足额安排贴息资金。各级林业部门要推动完善林业信贷的风险担保、补偿机制,争取建立林业专项风险基金,各级金融办要会同当地经信部门引导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林业贷款担保力度,有效提升金融推进林业资源开发建设的积极性。

(三)防范金融风险。加快构建评估、保险、监管、处置、收储五位一体的林权抵押贷款风险防控机制。引导资产管理机构和民间资本参与林权抵押贷款风险处置工作,贷款出险后,由资产管理机构和民间资本依法合规从银行收购抵押林木,并依国家有关规定处置,符合采伐条件的,林业部门优先予以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鼓励金融机构为资产管理机构和民间资本收购抵押林权提供资金支持。继续完善和拓展森林综合保险,对办理林权抵押贷款需要增加保险金额的,保险费率参照政策性森林综合保险费率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7〕13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明确工作职责,统筹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经省政府研究,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全省城市工作会议部署,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建筑市场环境,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强化队伍建设,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到2020年,全省建筑业总产值力争突破12000亿元,产值超百亿元的建筑业龙头企业力争达到10家,形成总承包企业大而强,专业企业专而精的产业结构。

二、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

(一)优化资质资格管理。选择部分市、县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改革试点,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的要求,探索建立企业资质、信用情况与担保能力挂钩联动机制。对信用良好、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提供足额担保的企业,在其资质类别内放宽承揽业务范围限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积极发展个人执业事务所,推动建立个人执业责任保险制度。探索大数据在个人执业管理中的应用。推行“互联网+行政审批”,实行“一站式”网上审批服务,推动部门间相关信息互通共享,推进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注册电子化审批,提升审批效率,实现“一趟不用跑”或“最多跑一趟”。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审改办、发改委、人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通信管理局、福建保监局

(二)健全招投标制度。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缩小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放宽有关规模标准。完善行业工程招投标监管办法、交易规则和评标办法,进一步简化招标投标程序。利用“制度+科技”手段,推动工程招投标网上公开工作,健全完善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督平台及各级电子交易平台,制定全省统一的行业电子招投标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实现招标投标全过程电子化和全流程在线监管,推行网上异地评标。强化招投标市场监管,规范评标专家管理,建立查处串通投标等违法犯罪联动机制,打击招投标领域违法犯罪行

为。对依法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相应条件的,应当颁发施工许可证。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安厅、法制办

三、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三)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着力培育集设计、施工、采购为一体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并予以政策倾斜。鼓励省外大型工程总承包企业在我省设立总部或子公司。政府投资工程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项目特点,自行决定在可研批复或者初步设计审批后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组织开展工程总承包试点,健全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制度规定。按照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概算管理或投资控制等方面的责任。除以暂估价形式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通信管理局

(四)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领域组织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建立健全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制度。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打造具有综合竞争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政府投资工程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将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估、项目实施总体策划、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工程验收阶段专项咨询、后评价等全部或部分业务委托给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民用建筑项目中,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发改委共同牵头,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工商局、通信管理局

四、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五)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特别要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单位要依法发包工程项目,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通过合同约定等手段督促参建各方认真履职,协调处理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问题,坚持进度服从质量安全,不得压缩工程项目的合理工期、造价。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依法给予责任单位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给予注册执业人员暂停执业、吊销资格证书、一定时间直至终身不得进入行业等处罚。参与房地产开发的建

筑业企业应依法合规经营,提高住宅品质。探索开展工程质量保险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在全省其他地区逐步推行工程质量保险制度。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人社厅、工商局、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通信管理局、金融办、福建保监局

(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特别要强化对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以及对不良地质地区重大工程项目的风险评估或论证,有效遏制群死群伤事故。推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监管深度融合,全面实施远程监控大数据监管,逐步实现企业对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信息化管理,完善企业自控与政府监管联网的信息平台,健全线上线下配套监管制度。落实企业安全教育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并按规定配足安管人员,重点抓好安管人员、施工现场一线作业人员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和新入场、进入新岗位的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以及各方主体的本质安全水平。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通信管理局、安监局

(七)全面提高监管水平。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企业负责、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规定,按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履职,做到日常照单监管,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强化政府对工程质量的监管,明确监管范围,落实监管责任,加大抽查抽测力度,重点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创新监管体制机制,推进监管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公开化。加强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特别要保障日常监督抽查等专项经费。政府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督促各方主体健全质量安全管控机制。强化对工程监理的监管,充分发挥监理单位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中的作用。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通信管理局、安监局

五、优化建筑市场环境

(八)建立统一开放市场。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取消各地区、各行业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对建筑业企业设置的准入条件和排斥、限制条款;严禁擅自设立或变相设立审批、备案事项,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完善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加快实现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交换,推进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息公开。构建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全面开展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执业人员信

用综合评价,落实建设工程责任主体及责任人“黑名单”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及责任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大奖惩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将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信息通过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福建省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及省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通信管理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法制办

(九)加强承包履约管理。组织开展履约保证试点,推行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作为工程履约保证形式。对采用常规通用技术标准的政府投资工程,在原则上实行最低价中标的同时,有效发挥履约担保的作用,防止恶意低价中标,确保工程投资不超预算。加强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履约评价机制建设,充分利用司法判决和仲裁结果等第三方结论,对履约行为予以动态量化评价,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公开工程项目基本信息、各方主体信息以及中标价、合同价、结算价等“三价”信息,严厉查处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完善工程量清单计价体系和工程造价信息发布机制,形成统一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通信管理局、金融办、福建保监局

(十)进一步规范工程价款结算。政府投资项目的审价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政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工程价款结算管理。审计机关应依法加强对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工作,不得无故延期办理工程结算或以未完成审计作为拖欠工程款的理由。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对恶意拖欠工程款等行为纳入欠款黑名单管理,并予以公布曝光,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及时按合同约定足额向承包单位支付预付款。通过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经济、法律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预防拖欠工程款。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审计厅、通信管理局、福建保监局

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十一)加快培养建筑人才。搭建校企合作平台,畅通人才培养渠道,推动有关院校适应建筑业改革发展需要,优化调整专业和课程设置,培养适应建筑业改革急需的人才。通过“互联网+”技术,提升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的培训教育水平,加强涉及行业前沿发展、施工质量安全方面的培训内容,着力提升人员培训教育质量。健全完善建筑业职业技能标准体系,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全面实施建筑业技术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制度。鼓励建筑业企业自行开

展员工培训。发展一批建筑工人技能鉴定机构,开展建筑工人技能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建筑业岗位技能竞赛,营造建筑业产业工人队伍“比、学、赶、超”氛围,通过竞赛激励人才、发现人才、培养人才。通过制定施工现场技能工人基本配备标准、发布与技能等级挂钩的相关职业工种工资指导价位信息等方式,引导企业将工资分配向关键技术技能岗位倾斜。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注重发展园林古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造技艺,持续推进园林古建筑工匠和建筑产业工人培训,着力培养高素质建筑工人队伍。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人社厅共同牵头,省教育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总工会

(十二)改革建筑用工制度。组织开展建筑用工改革试点,推动建筑业劳务企业转型,培育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以专业企业为建筑工人的主要载体,逐步实现建筑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繁荣专业分包市场,支持总承包企业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给项目所在地的专业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引导中小总承包企业向专业承包企业发展,着力培育区域性专业队伍,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充分应用信息化技术,建立建筑从业人员信息管理平台,记录建筑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培训情况、职业技能、从业记录等信息,逐步实现全覆盖。健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全面推行项目从业人员实名制。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人社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工商局

(十三)保护工人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加大监察力度,督促施工单位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到2020年基本实现劳动合同全覆盖。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和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企业工资支付责任,依法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建筑用工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全面创建无欠薪项目部,将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对其采取限制市场准入等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支持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参加我省职工保险。全面落实建筑业企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长效机制,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应将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安全施工措施未落实的项目,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各级人社主管部门制定并落实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机制,建立农民工工伤医疗救治的绿色通道制度以及在各项社会保险中可优先办理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作机制。施工单位应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改善建筑工人的工作环境,提升职业健康水平,促进建筑工人稳定就业。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铁办、地税局

七、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十四)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

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推动建造方式创新,以政府投资项目为重点,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到2020年,全省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建筑面积比例达到20%以上。到2025年,全省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5%以上。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推广普及智能化应用,完善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机制,实现建筑舒适安全、节能高效。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

(十五)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建筑设计应当体现福建地域特征和时代风貌,突出建筑使用功能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等要求,提供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的建筑设计产品。健全适应建筑设计特点的招标投标制度,推行设计团队招标、设计方案招标。支持城市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的建筑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对建筑功能有特殊要求的公共建筑和省重要大型工程,邀请有国家、省级设计大师称号的设计单位,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发包。进一步开放建筑设计市场,鼓励台湾、香港、澳门建筑师参与我省建筑设计,引进优秀设计团队和先进设计理念,培育具有综合竞争力的建筑设计队伍。联合行业权威团体,持续开展全国优秀建筑设计作品展示,倡导开展建筑评论,促进建筑设计理念的融合和升华。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发改委、人社厅、商务厅

(十六)加强技术研发创新应用。着力提升建筑业技术装备水平,加快先进建造设备、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和效率。限制和淘汰落后、危险工艺工法,组织编制公布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行业推广适宜新技术目录。强化产学研用结合,引导特级和一级建筑业企业建设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等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建筑业龙头企业联合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装配式建筑等关键技术与集成应用的科技重大项目研究。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2018年起装配式建筑全面推行BIM技术应用。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科技厅、经信委、发改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通信管理局

(十七)提升工程建设标准应用水平。着力推进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改革,整合精简优化地方标准,坚持“科研、标准、示范”一体化发展,加强行业重点领域技术研发应用、标准编制实施、示范工程推广等工作,发挥技术标准对工程质量安全的引领和约束作用。加强我省标准项目编制的规划指导,围绕行业重点领域,强化标准应用技术研究和支撑作用,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组织引导编制综合性、地域性强的地方标准,建立地方标准编制和实施情况行业评估评价机制,提高地方标准编制质量,强化标准宣贯实施力度,增强标准的权威性。加快培育和发展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的团体标准,引导企业制定高于政府和团体标准的企业标准,支持特级企

业建设标准创新基地,增强工程建设标准有效供给,推动建筑行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完善全省工程建设标准专家委员会,为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通信管理局

八、加快建筑业企业“走出去”

(十八)提高对外承包能力。支持有实力的建筑业企业提升工程总承包能力,加大对国际标准的研究力度,积极适应国际标准,加强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履约等方面管理。进一步发挥我省作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和海外华侨资源优势,鼓励大型建筑业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合作“出海”,共同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引导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向项目融资、设计咨询、后续运营维护管理等高附加值的领域有序拓展。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住建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通信管理局

(十九)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强建筑业“走出去”相关主管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支持企业在境外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借鉴国际通行的项目融资模式,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跨境保险产品研发和运用,鼓励保险机构为建筑业“走出去”提供保险保障和融资支持。综合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海外建工意外险等各类金融工具的作用,重点支持对外经济合作中建筑领域的重大战略项目。对企业承接境外工程项目,在贷款贴息、前期费用、物质运出运保费、人员保险等方面,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对完成境外承包工程营业额达到一定规模和增幅的企业,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奖励。加强建筑业境外交流力度,在交流访问组团和企业境外项目人选选派的外事审批上重点服务保障。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人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金融办、福建银监局、福建保监局、省外办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建筑业改革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建筑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完善相关政策,加强建筑业统计工作,推动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发挥好规范行业秩序、建立从业人员行为准则、促进企业诚信经营等方面的自律作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山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十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7〕13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鼓励引导人才向边远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和基层一线流动,进一步加强山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发挥人才在促进山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措施:

一、围绕增加人才供给,加大引进培养力度

(一)放宽招聘政策。山区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年龄、专业等条件,降低门槛。对报考人数不足的急需紧缺岗位,可降低开考比例。对具有硕士及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县级以下事业单位可放宽到本科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以及行业、岗位、脱贫攻坚急需紧缺人才,可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的方式进行公开招聘。县及县以下事业单位可以拿出一定数量岗位面向本县、本市或者周边县市户籍人员(或者生源)招聘。对放宽条件招聘的专业技术人才,可设定5年最低服务年限。

(二)加大引进力度。制定实施新一轮省“海纳百川”人才计划,设立山区引才专项,对山区引进人才适当放宽条件并加大支持力度。继续制定实施省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对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和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事业单位引进符合条件的人才,经认定后由省级财政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生活津贴、连续发放5年,各地可给予相关配套支持。实施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及革命老区苏区引智专项计划等项目,支持山区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创新柔性引才方式,通过短期工作、项目合作、专家服务、兼职等多种形式,组织吸引各类人才到山区开展联合攻关、技术指导、咨询培训等活动。实施对口帮扶工程,每年选派一批特级教师、教学名师和骨干教师到山区支教或开展“送培下乡”活动;通过开展医院对口共建,支援医院管理输入、帮助受援医院建设临床专科等,提高山区县域医疗服务水平。依托大型公立医疗机构组建区域性医联体,促进沿海专技人员向山区流动。

(三)完善培养模式。省属高校、各类职业院校根据山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调整学科专业设置,创新培养模式,培养基层急需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继续实施免费师范生、定向委培医学生等制度,每年为山区培养500名左右免费师范生,为乡镇卫生院定向培养一批卫生专业

技术人员。继续实施紧缺师资代偿学费计划,对招聘到农村中小学任教的本科毕业生,按每人每年5000元,连续4年逐年退还学费,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资金承担。继续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素质教育人才培养工程、全民健康卫生人才保障工程等项目,每年选拔一批山区专业技术人才到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访学进修,提高专业技术水平。支持山区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加大山区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养力度,促进产学研结合。

(四)引导合理流动。统筹实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者等专项,每年选派一批高校毕业生到山区服务,适当降低门槛,增加名额比例,服务期满优先考核录(聘)用。完善“县管校(院)用”制度,加强教师、医务人员统筹配置,推动校际、院际交流,使校际、院际间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学科、职称等结构趋于合理。继续实行中小学教师、医务人员等专业人才晋升高职称须有1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的做法。引导和鼓励山区专业技术人才扎根山区、服务山区,严格控制借用山区专业技术人才。

二、围绕用好用活人才,完善评价使用机制

(五)创新评价机制。根据山区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特点、成长规律,合理设置评价指标,对论文、科研等不作硬性要求,可用本专业岗位中工作总结、教案、病历、技术推广总结、工程项目方案、专利以及所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替代。在县及县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教师、医务人员等专业人才,申报高级职称时,可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确定通过率。探索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职称评聘制度,经定向评价取得相应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聘用在定向使用岗位,享受相关工资福利待遇,离开相应岗位不再享受相关待遇。

(六)优化岗位设置。建立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县及县以下事业单位高、中、初级岗位总体结构比例可提高到1.8:4:4.2(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可按原规定执行)。在县及县以下事业单位工作满30年且仍在县及县以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直接聘任相应岗位(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可按原规定执行);尚未取得资格的,应在单位有空缺岗位的前提下参加竞争推荐。扩大农村教师、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实施范围和规模。事业单位可以按规定为引进的急需高层次人才申请特设岗位,不受单位岗位总量、结构比例限制。

(七)完善编制管理。各地可核定一定数量高层次人才专用事业编制,专编专用、人退编收。盘活现有编制资源,通过本级事业单位编制总量调剂使用,互补余缺,积极引进骨干专业技术人才。创新编制管理方式,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实行“核定事业编制+人员总量控制+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逐步推进同岗同级同酬制度,通过公开招聘的人员可按规定进行交流。结合山区实际需求,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加大公共教育、医疗卫生、农业技术、农村水利、扶贫开发等领

域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三、围绕激发人才活力,强化激励保障导向

(八)增加薪酬收入。完善分配激励机制,提高山区绩效工资水平和专业技术人才待遇。按照“三类五档”标准体系,分年提高山区津贴补贴和绩效工资水平,达到省级调控要求,逐步缩小地区之间的收入差距。针对三明、龙岩、南平、宁德四市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人才建立专项奖励制度,奖励所需资金按4:3:3比例由省市县共同承担,省级人社、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设区市研究确定奖励的具体范围对象、考核评价办法、奖励档次标准并负责组织实施;其余设区市可相应制定针对本地区山区高级人才奖励政策,所需资金自行解决。鼓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按照紧缺急需原则,对其他人才给予相应奖励。对山区事业单位招聘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内部分配方面予以倾斜。继续实施乡镇工作补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农村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等政策,对在艰苦边远乡镇工作的人员进一步倾斜。

(九)提升保障水平。建立政府奖励为导向、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专业技术人才奖励体系。在各类人才表彰奖励中,增加山区专业技术人才推荐和入选比例。对山区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人才,由各地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在享受现有医疗保健待遇的基础上给予适当倾斜。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对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购买或租赁保障性住房,或实行相应货币化补贴;各地在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可予以一定优惠。

(十)深化关爱服务。建立联系服务专业技术人才制度,畅通建言献策渠道,定期开展慰问、休假考察等活动,切实改善专业技术人才学习培训、医疗保障、居住、子女就学、文化需求等条件。建立偏远乡镇专业技术人才定期交流机制,对在乡镇工作累计满20年且表现优秀的,根据个人意愿和工作需要,可安排到县级单位或离家住地较近的乡镇(街道)工作。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广泛宣传山区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的先进事迹,营造关心支持山区专业技术人才的良好氛围。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老年教育 发展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7〕13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7—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16日

福建省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7—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74号),推进我省老年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现状

我省是全国较早开展老年教育的省份之一。1985年成立福建老年大学,1992年省、市、县三级均已设立老年大学,以老年大学为主体开展老年教育。2004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教育工作的意见》,明确做好老年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求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分工协作、齐抓共管,促进城乡老年教育发展。2005年,我省颁布实施《福建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率先以立法形式将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目前,我省已形成老年大学教育、城乡社区老年教育、远程老年教育协调发展的办学格局。2016年,全省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比例达到18%。

1.设立老年教育机构。全省有县级以上老年大学119所,其中省级1所、设区市级9所、县级86所,部队、高校等其他单位23所,在校学员超过10万人。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举办的老年学校400多所、学习点5500多个,45%的乡镇(街道)设立了老年学校,30%的村(社区)设立了老年学习点。省、市和部分县成立了老年大学协会。

2.创新老年教育学习形式。依托老年大学、老年学校、社区学校、农村党员现代远程教育网

络等设立老年远程教育收视点4000多个,16个市、县(区)成为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依托社区教育机构,开展灵活多样的社区老年教育,参与学习38万人次。建设“福建老年学习网”,累计上网学习60万人次。县级以上老年大学成立学习活动团队420个,参与人数2.5万人。

3.丰富老年教育学习内容。开设老年人喜爱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养生保健、法律法规、家庭理财等专业课程。开发医学保健、书法、绘画等20大类6900多讲网络课程视频,并共享“福建终身学习在线”课程资源4万学时,免费向社会开放。创建了一批全国和省市示范校。

(二)面临挑战与问题

人口老龄化呈加速趋势,2016年,全省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532万,占总人口13.73%;预计2020年全省老年人口616万人,约占总人口15.85%,人口加速老龄化对老年教育的资源供给能力提出新挑战。老年人学习愿望更加迫切,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科学技术日新月异,深刻改变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行为方式,老年人需要通过再学习,接受新知识、新技能,才能更好地融入现代社会。老年人学习需求更加多元,不同知识水平、不同年龄层次、不同地域老年人对学习的需求呈现出差异化、多元化、多层次的特征。老年教育提供的学习内容、学习方式、学习渠道还不能完全满足老年人多元的学习需求和更高的质量要求。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新挑战,需要主动把握发展方向,破解发展瓶颈,着力解决我省老年教育存在的资源供给能力不够、办学条件薄弱、区域发展不平衡、社会力量参与度不高、师资队伍数量不足、保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推动我省老年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相结合,坚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以扩大老年教育供给为重点,以创新老年教育体制机制为突破口,以提高老年人的生命和生活质量为目的,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老年教育的良好环境为保障,完善老年教育办学服务体系,提升老年教育现代化水平,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做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保障权益,促进公平。保障老年人受教育权利,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提高老年教育的可及性,努力让各类老年人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最大限度满足各类老年群体学习需求,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发挥政府在制定规划、营造环境、加大投入等方面的作用,统筹协调各部门老年教育工作。建立有效机制,充分利用各种资源,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老年教育。

做优存量,扩大供给。办好现有老年教育,提升办学质量,促进各类教育机构开放。推进老年教育重心下沉,将增量的重点放在基层。加强社区老年教育、远程老年教育建设。畅通学习渠道,方便就近学习,办好家门口的老年教育。

因地制宜,特色发展。在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政治思想教育前提下,根据我省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特点和地方特色,因地制宜开展老年教育。支持结合当地历史、人文资源和民俗民风特点,推动老年教育特色发展。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老年教育协同推进机制更加健全,职责更加明确,内容更加丰富,供给能力、服务水平、社会活力和内涵品质显著提升,基本形成覆盖广泛、多元参与、灵活便捷、特色鲜明的现代老年教育服务体系。以各种形式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比例达到20%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理顺管理体制

1.加强统筹管理。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的原则,成立省老年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厅。教育部门负责日常统筹协调,组织、老干、民政(老龄)、发改、财政、人社、体育、文化等部门共同参与,组织开展全省老年教育工作,形成“一方牵头、各方参与、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老年教育管理体制。

2.明确职责分工。各级政府要成立相应机构推动本地区老年教育事业的发展。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履行好各自职责,积极参与和支持老年教育。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老年教育业务指导和协调服务,组织开展老年教育资源建设、制订相关建设标准和老年教育信息统计等工作。其他举办老年教育的部门和机构要充分挖掘已有办学潜力,办好老年教育并向社会开放。

3.完善功能定位。整合各部门老年教育资源,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老年教育服务体系。发挥省、市、县三级老年大学(含部门、高校举办的老年大学,下同)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其指导服务功能,资源汇聚与服务能力,丰富乡镇(街道)、村(社区)老年学校(学习中心)的教育服务形式与内容。

(二)扩大资源供给

4.巩固提升老年大学办学水平。加强省、市、县三级老年大学机构、人员和师资队伍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学场所和设施的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增强社会服务能力。推进老年大学教育教学改革、规范教学管理、创新教学方式,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充分发挥省、市、县老年大学协会的作用,促进老年大学之间的沟通交流。推动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开放,逐步从服务本单位、本系统离退休职工向服务社会老年人转变。

5.大力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加强城乡社区老年学校(学习中心)场所、设施、队伍建设,

提升服务能力,建成一批示范性老年学校(学习中心)。利用社区教育机构、县级职教中心以及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农村老人活动中心等资源开展老年教育,举办老年人喜爱的活动,方便老年人就近就地学习。鼓励优质老年大学在社区设立分校,开展送教下乡活动,以讲师团、选送教师、配送学习资源、提供人员培训等方式支持基层开展老年教育。力争到2020年,全省90%以上的乡镇(街道)、60%以上的村(社区)建立老年学校(学习中心)。

6.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老年教育。探索建立各级各类公办学校开放场地、校舍、设施设备使用管理机制,为老年人学习提供支持。推动具有相关学科的高等学校、中职学校开展老年教育,建立老年人活动中心或体验基地,为老年人及其亲属开设一定学时的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支持服务,共享课程与教学资源。

7.推动社会公共设施服务老年教育。鼓励图书馆、科技馆、博物馆、纪念馆、公共体育设施、乡村文化设施等,向公益性老年教育机构免费开放或提供优惠服务。鼓励各地结合区域实际,依托文化、教育、体育、科技等设施和资源,建设一批不同主题、富有特色的老年教育学习体验基地,定期组织老年人开展体验式教育活动。

(三)创新办学机制

8.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充分激发社会资本活力,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举办老年教育,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管理、项目外包等形式,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机构等各类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老年教育。探索“终身学习券”试点。社会力量所办的老年教育机构和公办老年教育机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

9.探索开展养教结合模式。整合利用社区居家养老资源,在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等场所内,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教育学习活动。积极探索在社会福利中心、乡镇敬老院等养老机构中设立老年课堂等学习场所,配备教学设施设备,通过开设课程、举办讲座、展示学习成果等形式,推进养教一体化,推动老年教育融入养老服务体系,丰富住养老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到2020年,建立300个养教结合学习点。

10.加强闽台交流合作。借鉴台湾老年教育工作经验,引进优质的老年教育资源,探索共同开展老年教育服务人员的培训培养。支持闽台老年教育的管理人员、教师、专家、学者等开展交流研讨,提升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鼓励闽台老年教育机构结对子、开展老年游学等活动。

(四)提升优质服务能力

11.创新学习形式。研究制定老年人学习发展指南,为不同年龄层次的老年人提供学习咨询服务,增强老年人学习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推动在线学习、移动学习、团队学习、体验学习、自主学习等多种学习形式,培育网上学习圈、移动学习群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引导开展读书、讲

座、参观、展演、游学、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的老年教育活动。到2020年,培育1000个学习活动团队、建立1000个网上学习圈或学习群等新型学习组织。

12.加强学习资源建设。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养生保健、心理健康、职业技能、法律法规、家庭理财、闲暇生活、代际沟通、生命尊严等方面,遴选一批通用型老年教育学习资源;围绕我省优秀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文化等,开发一批地方特色老年教育学习资源;引进一批国内外优质学习资源,编辑出版一批科普知识和健康知识等普及性读本。到2020年,新增老年教育学习课程5000讲。

13.推进“互联网+老年教育”。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推动线上教学与线下互动结合,促进信息技术融入老年教育教学全过程。完善“福建老年学习网”,开发手机APP、移动学习等功能。依托城乡社区老年学校(学习中心)和福建省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系统等,建设远程老年教育收视点。建设老年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库,向社会开放共享。开展老年教育管理人员和教师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到2020年,远程老年教育网点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

(五)建立长效机制

14.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支持高等学校加强老年教育相关专业建设,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培养老年教育教学、科研和管理人才。将老年教育相关专业列入鼓励增设专业目录、五年制高职教育专业目录和紧缺专业目录。支持高等学校申请设置专业目录外的“老年教育”专业,办好社会工作(老年教育方向)的研究生教育。鼓励高等学校、中职学校相关专业毕业生到老年教育机构工作。鼓励老年教育机构的专任教师和管理人员在职进修老年教育专业课程,攻读相关学位。

15.建立老年人学习激励机制。探索老年人学习成果积累、认证与转换工作,为老年学习者建立学习账户,依据相应标准颁发学历证书、培训证书、课程证书和荣誉证书。鼓励各类办学主体开展多形式的老年学习积分兑换和奖励活动。建立老年学习星级管理制度,对优秀老年学习者和团队带头人进行奖励。为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活动搭建平台、提供支持,鼓励老年人在政治宣传、关心下一代、科学普及、环境保护、社区服务、治安维稳等方面服务社会、奉献社会。

16.加强理论研究。依托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省市老年大学、老年教育机构等建立若干老年教育研究基地,开展老年教育理论、政策和应用研究,探讨和解决老年教育发展中的实践问题。搭建优秀成果共享和推广平台,鼓励开展老年教育优秀研究成果交流活动。

四、重点工程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工程。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老年教育的重要内容,编写相关读本,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老年人学习和活动中。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县级以上老年大学要有宗旨鲜明的校训、校歌等文化内容。打造一批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具有示范作用的老年大

学(老年学校、学习中心)、老年学习活动团队。

(二)老年大学提升工程。制定老年大学分级评价考核体系,推进老年大学达标校建设,开展高水平示范性老年大学创建工作,培育精品课程,坚持“两轮驱动”办学模式。到2020年,每个县至少建成1所达标老年大学,全省建成10所办学条件优良、教学管理规范、教学内容丰富、教学形式多样、办学效果显著的高水平示范性老年大学。

(三)城乡社区老年学校(学习中心)建设工程。推进城乡社区老年学校(学习中心)规范化建设,新建5000个社区老年学校(学习中心),在此基础上,打造100个集学习指导、资源提供、团队活动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社区老年学校(学习中心)。

(四)高校老年大学建设工程。推动本科高校、成人高校和高职院校整合现有办学资源,面向社会举办老年大学,为老年人就近学习提供便利。到2020年,建设20所师资充足、设施齐全、开放共享的高校老年大学。

(五)老年开放(互联网)大学系统建设工程。支持广播电视大学系统建设老年开放(互联网)大学,探索实体办班与网络教学相结合、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体验学习相结合的老年教育新模式。到2020年,全省各设区市和60%的县(市、区)成立老年开放大学,参学老年人达到10万。

(六)队伍素质提升工程。建立具备老年教育师资信息储备、查询、配送与反馈功能的省、市、县分级老年教育师资库。实行老年教育教师、管理人员分级培训制度,依托高校、老年大学等建立10个老年教育队伍培训基地。到2020年,培训老年教育教师及管理人员5000人,学习活动团队带头人1000人。

(七)志愿者培育工程。鼓励科教文卫体工作者、其他有所专长人员以及在校学生等志愿服务老年教育,建设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老年教育志愿者队伍。到2020年,新增老年教育志愿者20000人。

(八)老有所为行动工程。充分发挥老同志智力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技能优势,开展服务社会志愿活动。推动老年教育机构与大中小学校合作,发挥老年人在教育引导青少年继承优良传统、培育科学精神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到2020年,每所老年大学至少培育2支老年志愿者队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要高度重视老年教育工作,把老年教育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教育及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落实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提出具体举措,并抓好组织实施。把老年教育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绩效考评内容。把老年教育纳入教育工作、老龄工作、老干部工作的评比表彰范围。

(二)加强办学管理。完善老年教育相关管理制度,促进老年教育规范健康发展。各部门要

加强对老年教育办学机构的指导与管理,确保依法依规办学。老年教育办学机构要建立健全办学管理制度,规范办学行为,加强办学过程管理;明确办学主体和学习者责任,建立安全保障体系,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安全保障工作;根据老年人特点,提供便捷服务,严禁在老年教育过程中用虚假的手段或不正当的方式,欺骗、误导老年人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损害老年人权益。

(三)加强队伍建设。通过“专兼职结合,兼职为主,志愿者辅助”的办法,多渠道加强老年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制定人才激励制度,探索老年教育人才职业发展平台,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从事老年教育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鼓励教师参与老年教育相关工作。公办学校从开展老年教育获得的收入中,可安排一定比例的经费补贴教师。公办老年大学专职教师纳入教育系统教师单列管理。

(四)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府将老年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老年教育的投入,形成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和多渠道筹措老年教育经费的机制。完善老年教育收费制度,制订老年教育“差异化”收费标准,减免贫困老年人进入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的费用。鼓励和支持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老年教育发展基金,企业和个人对老年教育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享受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五)加强氛围营造。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发展老年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托“教师节”“重阳节”“9·28终身教育活动日”等重要节日,广泛宣传老年教育发展中的典型经验、案例、做法和成效,努力使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老年教育的氛围更加浓厚。充分调动老年人参与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培育老年学习文化,使学习风尚融入老年人生活,使老年教育成为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内容。